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9 年度预计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65.64 万	200 万
泰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8.46 万	
徐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5.09 万	

主要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泰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徐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销售奶箱等产品。

2、关联担保情况

为继续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涉及到的担保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刘曙阳及实际控制人刘越、吴劲松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其子公司聚新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连带责任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预计
刘曙阳、刘越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42260 万	不超过 50000 万
刘曙阳、吴劲松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聚锋新材（含其子公司聚新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1800 万	不超过 3500 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敬东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39 号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饲料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用);粮食收购;奶牛养殖(限分支机构用)。奶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卫岗乳业是公司股东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蔡敬东担任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卫岗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泰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徐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均系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卫岗乳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2、关联自然人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刘曙阳先生、刘越女士、吴劲松先生。刘曙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直接持有公司 5.31%的股份；刘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4.45%的股份，并通过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56%的股权；吴劲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61%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

关联担保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的自然人信用担保，关联人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涉及定价和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蔡敬东先生对该议案的第一项回避表决，刘曙阳先生、吴劲松先生对该议案的第二项交易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公司拟进行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其子公司聚新锋）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便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不收取担保费用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销售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其子公司聚新锋）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便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不存在收取担保费用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德邦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对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